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交運字第 114501483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案係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配合將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涉汽車修護技工之相關事項，改由本部新訂定「汽車修護技工檢定及管理辦法」管理；另開放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場考得由應考人自備車應考，各業有儘速施行之期待，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7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張專員。

（四）電話：（02）2349-2133。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whchang@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並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施行。為配合總統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將本規則所涉汽車修護技工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授權由交通部訂定汽車修護技工檢定及管理辦法；另考量時空環境變遷，為切合駕駛人用車的社會現況，放寬小型車應考人考驗用車限制，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修正將本規則所涉汽車修護技工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納入汽車修護技工檢定及管理辦法，爰酌修或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二、配合車輛發展趨勢，放寬小型車應考人考驗用車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登記及考驗	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與技工執照登記及考驗	本章所列汽車修護技工執照登記及檢定等內容已納入汽車修護技工檢定及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章名。
第五十一條　汽車駕駛執照之型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交通部定之。 國際駕駛執照之型式、顏色及許可駕駛之車類，依國際道路交通公約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汽車駕駛執照及技工執照之型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分別由交通部定之。 國際駕駛執照之型式、顏色及許可駕駛之車類，依國際道路交通公約之規定。	配合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修正將本規則所涉汽車修護技工監督管理等事項，納入汽車修護技工檢定及管理辦法，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六十六條　考驗用車除考領機車駕駛執照及小型車駕駛執照之場考，得以自備車應考外，餘由公路監理機關供應，並按下列各款收取考驗車使用費： 一、聯結車按十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 二、大客車、大貨車按八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 三、小型車路考之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各按四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但小型車經交通部指定考驗特定項目者，另加二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四、機車按一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身心障礙者報考小型車駕駛執照時，不受前項之限制，得自備經	第六十六條　考驗用車除考領機車駕駛執照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場考，得以自備車應考外，餘由公路監理機關供應，並按下列各款收取考驗車使用費： 一、聯結車按十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 二、大客車、大貨車按八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 三、小型車路考之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各按四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但小型車經交通部指定考驗特定項目者，另加二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四、機車按一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身心障礙者報考小型車駕駛執照時，不受前項之限制，得自備經	隨著自動化電子科技不斷開發，車輛製造係朝減少駕駛人操控負擔之人性化發展，加以電動車市占率逐年提高，國內車廠生產小客車僅有自動排檔(變速)車輛，手排檔小型車僅甚少比例的小貨車、客貨兩用廂型車。考量時空環境變遷，為切合駕駛人用車之社會現況，放寬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場考時，應考人得以自備之手排車或自排車應考，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

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自動排擋車輛或特製車應考。 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應加掛標示「道路駕駛考驗中」之標識牌並投保，其標識牌式樣及保險內容如附件二十。	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自動排擋車輛或特製車應考。 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應加掛標示「道路駕駛考驗中」之標識牌並投保，其標識牌式樣及保險內容如附件二十。	
第七十一條（刪除）	第七十一條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為修護汽車之執業憑證，由公路監理機關考驗合格後發給，其考驗日期由公路監理機關公告之。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修正將本規則所涉汽車修護技工監督管理等事項，納入汽車修護技工檢定及管理辦法，爰予刪除。
第七十二條（刪除）	第七十二條　申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之資格： 一、年齡滿十八歲。 二、學歷或經歷合於下列各目之一： （一）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畢業。 （二）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非前目所列之科系畢業，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三）領有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四）接受政府立案之訓練機構辦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修正將本規則所涉汽車修護技工檢定方式、類別及資格等事項，納入汽車修護技工檢定及管理辦法，爰予刪除。

	理之汽車修護訓練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五）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所指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不包括學習與實習，由政府立案汽車廠商證明之。	
第七十三條（刪除）	第七十三條　申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者，應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一、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登記書。 二、本人最近正面脫帽半身一吋光面紙照片五張。 三、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修正將本規則所涉汽車修護技工檢定方式、類別及資格等事項，納入汽車修護技工檢定及管理辦法，爰予刪除。
第七十四條（刪除）	第七十四條　申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分為學科筆試及術科實務操作兩項。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術科考驗。 學科及術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基準均為七十分，但術科考驗如有其中任何一站缺考、棄考或零分亦評為不及格。 學科之題庫、配題及術科之試題、配分基準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修正將本規則所涉汽車修護技工檢定資格及科目等事項，納入汽車修護技工檢定及管理辦法，爰予刪除。
第七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申請變更、換照、補照、登記，規定如下： 一、汽車駕駛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	第七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申請變更、換照、補照、登記，規定如下：	配合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修正將本規則所涉汽車修護技工監督管理等事項，納入汽車修護技

一編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住址有變更者應填具異動登記書，檢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停留或居留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二、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者，應將原照註銷，換發新照；變更住址，就原照背面地址欄簽註之。 三、汽車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並繳驗第五十條第六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一、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住址有變更者應填具異動登記書，檢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停留或居留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二、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者，應將原照註銷，換發新照；變更住址，就原照背面地址欄簽註之。 三、汽車駕駛執照或汽車修護技工執照遺失或損毀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並繳驗第五十條第六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工檢定及管理辦法，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三、汽車駕駛人死亡。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	配合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修正將本規則所涉汽車修護技工監督管理等事項，納入汽車修護技工檢定及管理辦法，爰刪除部分文字。

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六十八歲。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形或未依該規定辦理定期換照。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六十八歲。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形或未依該規定辦理定期換照。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關汽車檢驗、登記、發照及駕駛人、登記、發照，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關汽車檢驗、登記、發照及駕駛人、技工考驗、登記、發照，公路監理機	配合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修正將本規則所涉汽車修護技工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

時，得委託相關團體協助辦理，其委託作業及監督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前項各項業務所需各種書、表、證、照格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團體協助辦理，其委託作業及監督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前項各項業務所需各種書、表、證、照格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納入汽車修護技工檢定及管理辦法，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六十六條附件二十(修正後)

附件二十　考驗規定、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保險保額及標識牌

一、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筆試、路考之考驗規定：
（一）應考人參加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之筆試或路考，應遵守本條各項規定，如有違反，主考或監考人員得禁止應考人參與考驗。
（二）必須隨身攜帶駕駛執照登記書、學習經歷證明、身分證或其他有關證明(含照片)證件以備查驗，並於指定時間內到場應考。
（三）不得穿著如赤足、赤膊、穿木屐。
（四）禁止抽菸、嚼檳榔或飲酒，使用毒品、麻醉劑或興奮劑。
（五）報名申請駕駛執照考驗時，如對考驗時段無異議，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六）清楚路考考驗項目之扣分標準、考驗動線。
（七）為考驗爭議及事故蒐證所須，得為考驗過程錄音錄影。
（八）於路考之評分標準表上簽名後，始得考驗。
（九）場考或道路駕駛考驗扣分累計超過三十分，經主考人員通知不及格終止考驗時，應考人應將車輛停至安全處或道路旁安全處，下車坐於後座。
（十）不得舞弊，對主監考人員或考驗單位有侮辱或行賄等不法情事。
（十一）參加道路駕駛考驗之應考人依法於道路上駕駛汽車完成考驗項目，並應為其駕駛行為負責，考驗員在旁僅負責考核評分，對考生之駕駛行為不負指揮監護義務。
二、道路駕駛考驗用車投保之保險及保額規定如下：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二）考驗用車所需之附加條款。
（三）第三方保障：如第三人責任保險，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每人傷害理賠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上，財損部分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四）應考人保障：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每人理賠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五）主監考及待考人員保障：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每人理賠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道路駕駛考驗之車輛，駕訓班應依規定投保，發生事故時依保險契約條款理賠，如事故之賠償責任應歸責應考人時，對於理賠不足額部分由應考人負擔。
三、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之標識牌規定如下：

項目	規定
標識牌形狀	三角形立牌
標識牌顏色	白底紅字
標識牌文字	道路駕駛考驗（前後兩面標示文字，面向車前方及車後方）
文字尺寸	長寬各 8 公分以上
標識牌長	55 公分至 70 公分
標識牌寬	10 公分至 30 公分
標識牌高	15 公分至 30 公分
固定位置	車頂（應穩固標識牌，避免掉落）

四、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之標識牌參考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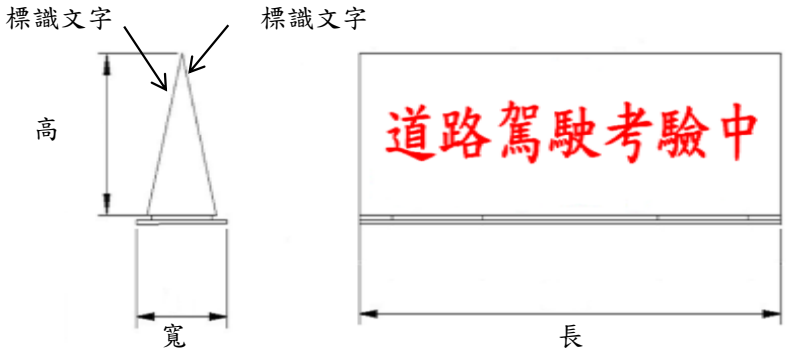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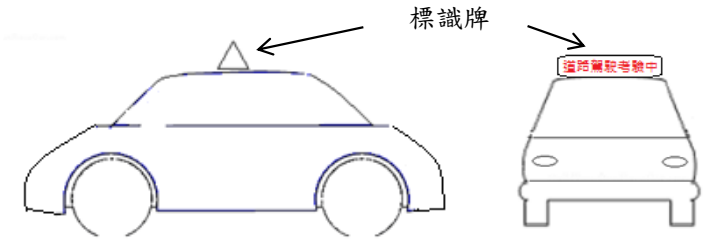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附件二十(修正前)

附件二十　考驗規定、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保險保額及標識牌

一、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筆試、路考之考驗規定：
（一）應考人參加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之筆試或路考，應遵守本條各項規定，如有違反，主考或監考人員得禁止應考人參與考驗。
（二）必須隨身攜帶駕駛執照登記書、學習經歷證明、身分證或其他有關證明(含照片)證件以備查驗，並於指定時間內到場應考。
（三）不得穿著如赤足、赤膊、穿木屐。
（四）禁止抽菸、嚼檳榔或飲酒，使用毒品、麻醉劑或興奮劑。
（五）報名申請駕駛執照考驗時，如對考驗時段無異議，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六）清楚路考考驗項目之扣分標準、考驗動線。
（七）為考驗爭議及事故蒐證所須，得為考驗過程錄音錄影。
（八）於路考之評分標準表上簽名後，始得考驗。
（九）場考或道路駕駛考驗扣分累計超過三十分，經主考人員通知不及格終止考驗時，應考人應將車輛停至安全處或道路旁安全處，下車坐於後座。
（十）不得舞弊，對主監考人員或考驗單位有侮辱或行賄等不法情事。
（十一）參加道路駕駛考驗之應考人依法於道路上駕駛汽車完成考驗項目，並應為其駕駛行為負責，考驗員在旁僅負責考核評分，對考生之駕駛行為不負指揮監護義務。
二、道路駕駛考驗用車投保之保險及保額規定如下：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二）考驗用車所需之附加條款。
（三）第三方保障：如第三人責任保險，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每人傷害理賠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上，財損部分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四）應考人保障：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每人理賠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五）主監考及待考人員保障：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每人理賠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道路駕駛考驗之車輛，駕訓班應依規定投保，發生事故時依保險契約條款理賠，如事故之賠償責任應歸責應考人時，對於理賠不足額部分由應考人負擔。
三、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之標識牌規定如下：

項目	規定
標識牌形狀	三角形立牌
標識牌顏色	白底紅字
標識牌文字	道路駕駛考驗（前後兩面標示文字，面向車前方及車後方）
文字尺寸	長寬各 8 公分以上
標識牌長	55 公分至 70 公分
標識牌寬	10 公分至 30 公分
標識牌高	15 公分至 30 公分
固定位置	車頂（應穩固標識牌，避免掉落）

四、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之標識牌參考圖例如下：

